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目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1
-------------------	---

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5
---------------------	---

臺北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10
---------------------	----

蘇澳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15
---------------------	----

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21
---------------------	----

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29
---------------------	----

安平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39
---------------------	----

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44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108年1月28日港總勞字第1070152508號函訂定
113年8月28日港總棧字第1131060675號函修正
114年7月17日港總棧字第1141060635號函修正
115年2月24日港總棧字第1151060152號函修正

一、 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本公司「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 錨泊位置(依各港錨區座標提供)

三、 錨泊申請

(一)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依各港條件調整訂定。

(二)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依各港條件調整訂定。

(三)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依各港條件調整訂定。

(四)到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加水、補給、修理、更換船員、待命等)不進出本公司轄管國際商港僅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依各港條件調整訂定。
3. 適用本款之船舶於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以利錨地調度。(本國籍船舶除外)

(五)申請作業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六)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須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 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 (二)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三) 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四) 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五)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航管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 (二) 暫停錨泊期間：依各港條件調整訂定。

五、 預警機制

- (一)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各港風災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浬(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各港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航管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 各港航管中心(VTS)值班管制員，應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危害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警示錨區船舶。

六、 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各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七、 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 (三) 錨泊時間依各港條件調整訂定。

八、 注意事項

- (一) 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 (二)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 (三)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37、38及63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四)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33條及第67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五)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 備註

- (一)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八)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
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附件

錨地申請書

致：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本公司「基隆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基隆港錨泊位置：基隆港外海錨泊區從北防波堤起算向北 1-1.5 哩，是由 A1-B1-C1-D1 各點連接而成，刊載在海軍大氣海洋局出版之編號 0353 號海圖(採用 1984 年世界大地基準 WGS-84 衛星定位座標系統)，深度約為 32-70 公尺，底質為沙泥底。各點之經緯度如下：

A1 (25°10' 13" N, 121°44' 12" E)

A2 (25°12' 38" N, 121°43' 46" E)

A3 (25°12' 57" N, 121°42' 23" E)

A4 (25°11' 09" N, 121°41' 50" E)

三、錨泊申請

(一)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經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配合船席安排，以 5 天為原則。

(二)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於出港後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基隆港核准，以 1 天為原則。

(三)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需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後，仍需進港靠泊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核准，以 2 天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航管中心(VTS, 傳真 02-2462-7131)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五)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須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者。

- (二)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者。
- (三) 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者。
- (四) 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者。
- (五)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 (七) 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航管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依規定處分。

五、預警機制

- (一)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各港風災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浬(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各港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航管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 各港航管中心(VTS)值班管制員，應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危害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警示錨區船舶。

六、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各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七、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八、注意事項

- (一) 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 37、38 及 63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 33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五) 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錨地申請書

致:基隆港航管中心 (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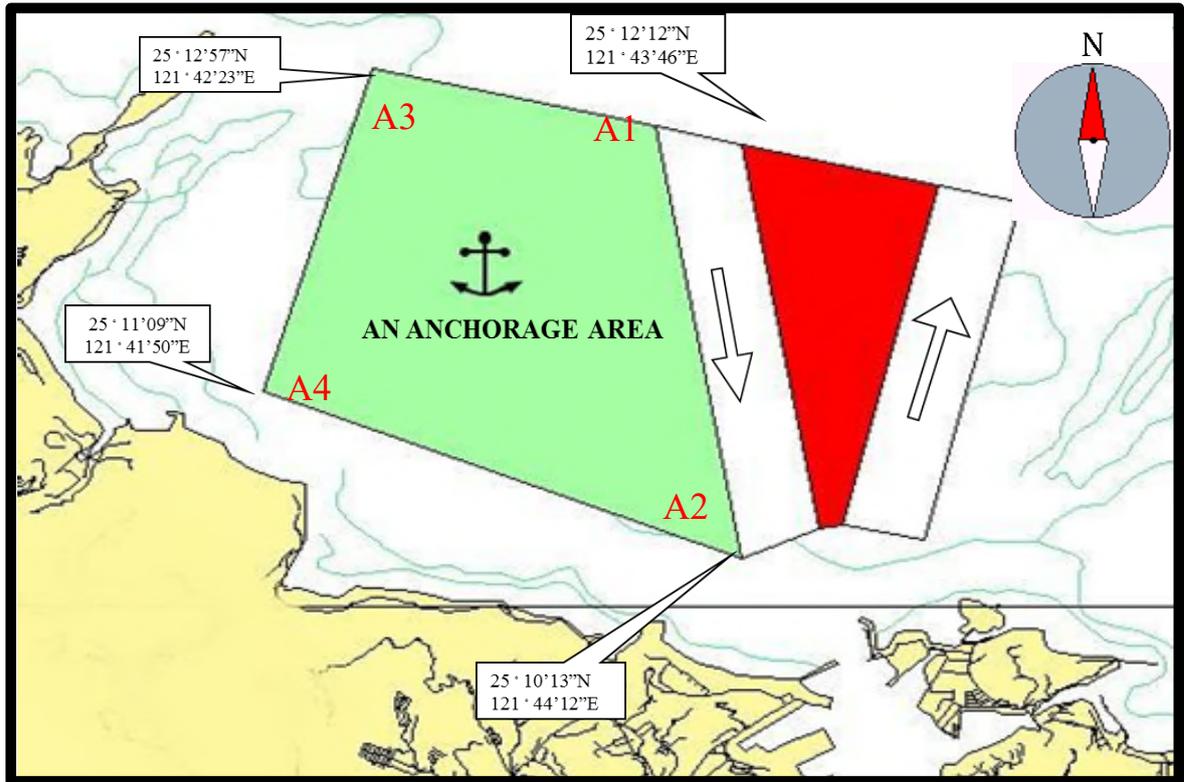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本公司「臺北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臺北港錨泊位置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WGS84 座標系統）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A (25°10' 13.8" N, 121°20' 35.4" E)

B (25°10' 58.2" N, 121°22' 04.8" E)

C (25°10' 38.4" N, 121°22' 24.0" E)

D (25°09' 52.2" N, 121°20' 52.2" E)

三、錨泊申請

(一)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經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配合船席安排，以 5 天為原則。

(二)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臺北港核准，以 1 天為原則。

(三)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核准，以 2 天為原則。

(四)申請作業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航管中心(VTS, 傳真 02-86301939)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五)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須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二)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三)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四)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五)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 (七)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航管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五、預警機制

-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各港風災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各港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航管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各港航管中心(VTS)值班管制員，應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危害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警示錨區船舶。

六、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各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七、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八、注意事項

- (一)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 (二)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 37、38 及 63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 33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五) 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錨 地 申 請 書

致:臺北港信號台 (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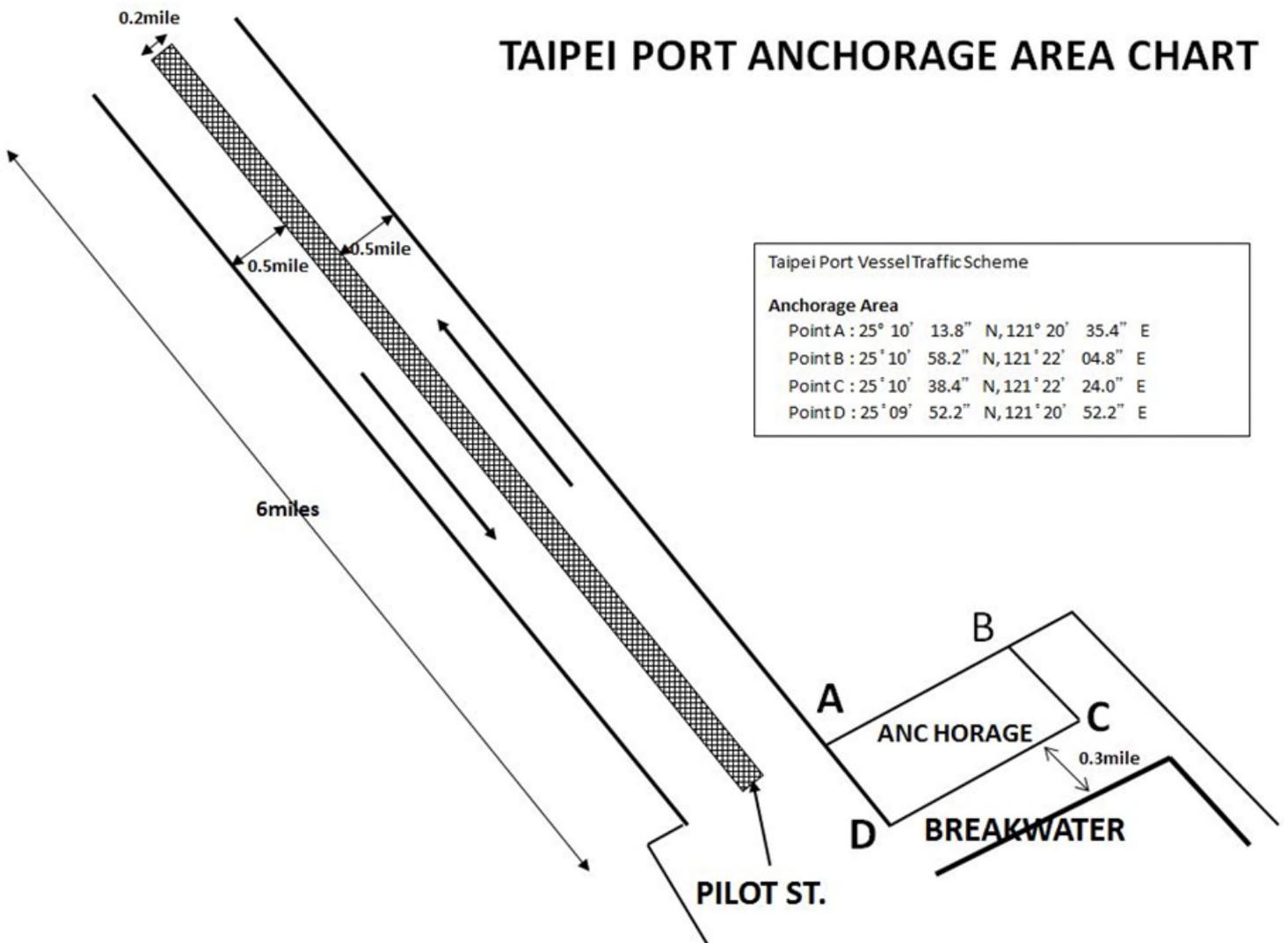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TAIPEI PORT ANCHORAGE AREA CHART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蘇澳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本公司「蘇澳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蘇澳港錨泊位置

範圍：以下四點依序連線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蘇澳商港第一錨泊區域：

- A 點(24°35' 24" N, 121°53' 02" E)。
- B 點(24°35' 9.5" N, 121°52' 50.5" E)。
- C 點(24°35' 00" N, 121°53' 53" E)。
- D 點(24°34' 23" N, 121°53' 20" E)。

蘇澳商港第二錨泊區域：

- D 點(24°34' 23" N, 121°53' 20" E)。
- E 點(24°34' 22" N, 121°53' 37" E)。
- F 點(24°34' 06" N, 121°53' 37" E)。
- G 點(24°34' 06" N, 121°53' 21" E)。

三、錨泊申請

(一)進港下錨

- 1. 適用對象：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 2. 錨泊期間：配合船席安排原則 2 天。

(二)出港下錨

-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 2. 錨泊期間：除經蘇澳港核准，原則不超過 1 天。

(三)移泊下錨

-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 2. 錨泊期間：除蘇澳港核准，原則不超過 1 天。

(四)到港下錨

-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加水、補給、修理、更換船員、待命等)不進出本公司轄管國際商港僅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 2. 錨泊期間：原則不同意船舶因業務需要下錨。
- 3. 適用本款之船舶於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以利錨地調度。(本國籍船舶除外)

(五)申請作業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航管中心(VTS, 傳真 03-9964591)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六)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須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 (二)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三)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四)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五)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 (七)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航管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2. 暫停錨泊期間:3 個星期。

五、預警機制

-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各港風災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各港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航管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各港航管中心(VTS)值班管制員,應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危害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警示錨區船舶。

六、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各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

未改善者。

(三) 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四) 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七、次標準船舶管理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三) 錨泊時間依本規定「三、錨泊申請」。

八、注意事項

(一) 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 37、38 及 63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 33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五) 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 第二錨泊區係提供和平港船舶，如和平港外海因湧浪過大，不宜下錨時，於蘇澳港港外第二錨泊區下錨使用。有關該船舶資料，原則以 1 天前預報蘇澳港信號台，以協助該船停錨。另本錨地，蘇澳港信號台僅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服務，船舶於進錨區、停錨及出錨區期間航行安全應自行負責。

九、備註

- (一)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錨 地 申 請 書

致：蘇澳港航管中心（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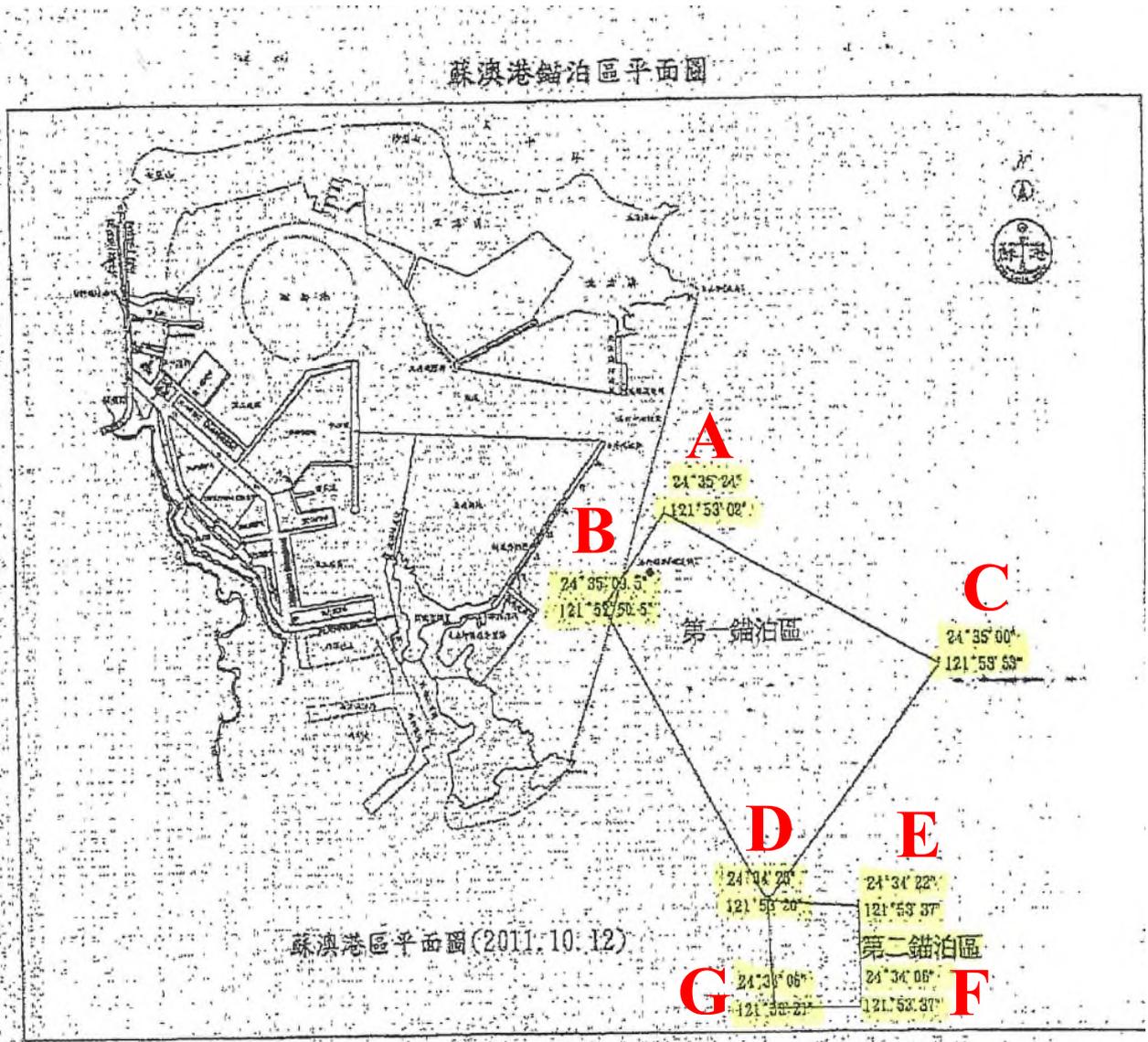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蘇澳港道航行區暨外海錨泊區示意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錨泊區位置

(一)臺中港錨泊區位於南防波堤西南方 1 至 4 哩處，錨泊區為 A 至 F 點連線之水域：

- A 點(24°16' 51" .7 N 120°29' 40" .4 E)
- B 點(24°16' 51" .7 N 120°28' 59" .4 E)
- C 點(24°15' 48" .7 N 120°27' 01" .4 E)
- D 點(24°15' 48" .7 N 120°26' 12" .4 E)
- E 點(24°13' 59" .7 N 120°25' 47" .4 E)
- F 點(24°13' 59" .7 N 120°27' 59" .4 E)

(二)錨泊區劃分：

1. 小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S)：船舶船長 120 公尺以下，吃水 7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 1 至 1.5 哩處，水深約 8 公尺至 15 公尺處錨泊。
2. 中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M)：船舶船長 120 公尺至 200 公尺，吃水 11 公尺以下，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距 2 至 3 哩處，水深約 15 公尺至 20 公尺處錨泊。
3. 大型船舶建議錨泊位置(L)：船舶船長 200 公尺以上，吃水 11 公尺以上，可選擇距南防波堤燈塔西南方 3 至 4 哩處，水深約 20 公尺至 30 公尺處錨泊。

(三)禁止錨泊區(船舶運轉水域)：

錨泊區以北（即 A、B、C、D 點連線以北），經度 120°25' E 以東至南北防波堤以西之水域，為禁止錨泊區。該處屬分道航行制水域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為船舶進出港運轉之水域，非經航管中心(VTS)許可，任何船舶不得在該處滯留、漂航、作業或錨泊，以保持航道暢通，避免妨礙進出港船舶之航行安全。

三、錨泊申請

(一) 適用對象：

1. 進港下錨：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出港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3. 移泊下錨：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4. 到港下錨：因醫療協助、特定船舶通關作業等不進出臺中港僅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二) 錨泊程序：船舶應於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內，擇適當錨位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且於下錨前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三) 錨泊守值：

1. 船舶在錨泊期間，應有專人值班並全時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16 頻道，且備便主機，以策安全。
2. 本港外錨地為沙質海底，水深 8~25 公尺，東北季風期間，風力七級以上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

(四) 申請作業：

1.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得以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2)傳真向航管中心(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2. 船務代理公司為船舶申請下錨時須確保該船舶具適航性，P&I 保險效期應延長至預計離港日後90日，並須於航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
3. 如發現錨泊申請事由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錨泊資格。

(五) 錨泊期限：出港下錨及到港下錨者原則以7日為限。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分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 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 (二) P&I 保險效期未依第三點第四項第二款辦理。
- (三)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四) 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五) 錨泊船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六) 未依規定進行錨泊守值且經航管中心(VTS)以 VHF 呼叫未回應達三次。
- (七)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八)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五、預警機制

- (一)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本分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執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本分公司得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如本港執行淨空錨地作業時，錨泊船舶應配合航管中心(VTS)指示儘速起錨離開。

六、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因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發生其他海難事件。

七、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航管中心(VTS)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八、注意事項

- (一) 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 VHF 第 14 頻道及 16 頻道。
-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及六十三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五) 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泊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本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泊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分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本分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特定船舶通關作業：

- (一) 適用對象：從事離岸風電工作以載運水下基礎、拋石作業或其他經本分公司同意之船舶。
- (二) 適用目的：申請於本港錨泊區辦理貨物報關查驗作業。
- (三) 申請作業：適用船舶仍應辦理港灣及棧埠委託申請，並依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項於系統申請靠港目的選取「錨泊區通關」選項，及對應之錨泊地點(L、M、S)。
- (四) 凡符合前述申請目的及對象之船舶，應計收「風電船錨地通關錨泊管理費」，計費公式如下：
每船每日費率：船長(公尺)×船長(公尺)×3.1416×452÷365
(單位:新臺幣元/日)

十、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附件 2

臺中港錨地申請書

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僅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航政、港政管理機關構(構)之指示，特向貴中心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保險期限(請檢附證明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進港下錨

出港下錨

移泊下錨

到港下錨 (醫療協助特定船舶通關作業)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錨泊安全，特訂定本分公司「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包含錨泊位置、申請種類、作業程序注意事項、預警機制等，以加強錨區管理。

二、錨泊位置(WGS84 座標)

高雄港錨泊區共劃分為第一至第四錨區，以及危險品船專用錨區，共約61個錨位，其中包含3個臨時錨位。

(一) 第一錨區(約11個錨位，其中包含1個臨時錨位)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A1 (22°38' 36"N, 120°14' 59"E)

A2 (22°39' 54"N, 120°12' 42"E)

A3 (22°38' 40"N, 120°12' 40"E)

A5 (22°37' 15"N, 120°15' 25"E)

用途：進入一港口之中小型船舶及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

(二) 第二錨區(約18個錨位，其中包含1個臨時錨位)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B2 (22°37' 04"N, 120°15' 07"E)

B4 (22°37' 00"N, 120°12' 10"E)

R7 (22°35' 30"N, 120°12' 41"E)

B5 (22°35' 30"N, 120°16' 13"E)

用途：進出一港口船舶(不含危險品船)錨泊使用。

(三) 第三錨區(約10個錨位)

範圍：以下七點座標所圍繞之水域範圍

C1 (22°34' 18"N, 120°15' 47"E)

C2 (22°34' 18"N, 120°13' 06"E)

C3 (22°33' 00"N, 120°13' 30"E)

C5 (22°33' 04"N, 120°17' 46"E)

T4 (22°34' 43"N, 120°16' 45"E)

T3 (22°34' 02"N, 120°15' 48"E)

T2 (22°34' 13"N, 120°15' 40"E)

用途：進出二港口之中小型船舶(不含危險品船)錨泊使用。

(四) 第四錨區(約10個錨位)

範圍：以下四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D1 (22°32'38"N, 120°17'19"E)

D3 (22°31'34"N, 120°14'19"E)

D4 (22°30'30"N, 120°14'59"E)

D5 (22°31'37"N, 120°18'08"E)

用途：進出二港口之大型散裝及貨櫃船錨泊使用及危險品船舶備用錨區。

(五) 危險品船專用錨區(約12個錨位，其中包含1個臨時錨位)

範圍：以下五點座標而圍繞之水域範圍

R7 (22°35'30"N, 120°12'41"E)

B5 (22°35'30"N, 120°16'13"E)

B6 (22°34'54"N, 120°16'38"E)

C1 (22°34'18"N, 120°15'47"E)

C2 (22°34'18"N, 120°13'06"E)

用途：專供危險品船拋錨使用，其他船舶不得進入。

三、錨泊申請

(一) 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有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適用本款之船舶於下錨後三十日內仍未進港者，該次下錨紀錄將轉為到港下錨型態。

(二) 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 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 到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加水、補給、修理、更換船員等，不開放待命為由之船舶)不進出本公司轄管高雄國際商港僅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七日內，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適用本款之船舶於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以利錨地調度(本國籍船舶除外)。
4. 連續二次下錨之到港船舶：
 - (1) 針對到港船舶滿七日即請船舶起錨，若六十小時內再次申請下錨者，須提供船況安全之相關證明後始得下錨，錨泊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二十一日。
 - (2) 必要時由航港局協調請海巡單位驅離錨泊船。

(五) 申請程序

1. 申請下錨之船舶應維持適航性，P&I應保持在有效期限內，且須於航

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並切結代理之船舶安全無虞且具適航性。

2.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1-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下簡稱VTS)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3. 本分公司保有最終錨泊型態之變更、取消及解釋之權利，如發現錨泊申請事由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錨泊資格。

四、 拖曳船舶(或工作平台)錨地申請

- (一) 拖曳船舶(或工作平台)申請使用錨區錨泊者，須事先填妥申請表格(如附件2)，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高雄分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至港棧系統登打錨泊申請。
- (二) 作業期間相關船舶須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依規定透過無線電向VTS聯繫與即時動態通報。
- (三) 拖帶作業期間務必確保協助拖曳之船舶於無動力拖帶作業期間全程戒備，並落實貴公司所提交之無動力拖帶作業計畫書之計畫執行作業。
- (四) 檢附相關文件如次：
 - (1) 高雄港拖曳船舶申請使用錨地錨泊作業申請書(如附件2)
 - (2) 拖曳及被拖曳船舶之國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 (3) 拖曳及被拖曳船舶之船東互保P&I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 (4) 應變計畫書(含拖帶計畫、拖曳船及被拖曳船舶基本資料(含相片)、作業時間地點、作業配置圖、作業期間高雄港天氣預報資料、應變措施等)
 - (5) 聯絡人員名冊(含公司名稱、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等)
 - (6) 被拖曳船舶之適拖證明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 (7) VTS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五、 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 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者。
- (二)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者。
- (三) 船舶AIS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者。
- (四) 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者。
- (五)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 (七) 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VTS勸離而不從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2. 暫停錨泊期限：七天。

六、 預警機制

- (一) 如平均風力達五級且持續一小時，船舶應視情況選擇是否起錨離開，且暫

- 停錨泊申請作業。
- (二) 依據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七級風)或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六級或以上)等天氣警特報，其警戒區域鄰近高雄港水域時：
1. 各船務代理公司應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錨泊船舶應注意VTS發布之AIS強風簡訊，保持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並加強戒備應急。
 3. 如高雄港執行淨空錨地作業時，錨泊船舶應配合VTS指示儘速起錨離開。
- (三)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注意本船與附近其他船舶之情況，如有異常應主動回報VTS。

七、錨泊作業程序

(一) 正常錨泊作業

1. 下錨作業

- (1) 欲下錨之船舶應填寫錨泊申請單後，船舶應於進入二十浬前用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十一頻道)向 VTS 申請錨位及確認船況安全無虞。
- (2) 下錨前須與 VTS 確認位置，船舶接獲 VTS 同意後始得下錨，完成下錨後須將船名、錨位經緯度、下錨時間等資訊回報 VTS。
- (3) 錨泊期間，船舶應注意他船動態並保持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十一頻道)。

2. 起錨作業

- (1) 船舶向 VTS 申請起錨，並告知起錨之原因。
- (2) 船舶於 VTS 同意後始得起錨，作業完畢後，應向 VTS 回報起錨時間。
- (3) 船舶起錨後，應注意他船動態並保持守值特高頻無線電話指定頻道(十一頻道)。

(二) 流錨或走錨之因應作業

1. 當錨泊船與其他錨泊船距離過近，導致有安全疑慮或是船舶已超過系統設定之錨泊警示圈者，經 VTS 管制員之專業判斷與詢問該船狀態後，將由 VTS 管制員通知船方重新起錨並請該船回原點重新下錨。
2. 半小時內連續走錨兩次之船舶，VTS 管制員將取消該船錨泊資格，取消錨泊資格之船舶應儘速離開錨地。

(三) 臨時錨位

1. 優先提供有航安疑慮之船舶緊急下錨使用；若一般船舶欲於此處下錨，須提供切結書(如附件 3)，於港口遇緊急情況時，一般船舶須於接到 VTS 無線電通知後二小時內讓位給緊急下錨之船舶。

2. 航安疑慮之船舶係指有擱淺、進水、傾斜、沉沒、失去動力等風險之船舶，若船舶發生上述情形，應主動向 VTS 通報，後續則每小時回報應變作為，另須提供應變計畫，以及正式當地之海事工程契約，且二十四小時內須安排戒護船舶全時在旁戒護。若未依指示執行，將指派本分公司簽訂緊急應變之相關契約船舶戒護，相關費用由船東支付。
3. 需緊急下錨使用臨時錨位者應專案申請，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申請者須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1) 通知船舶主機隨時備便
 - (2) 通知船舶應每小時回報最新動態
 - (3) 須提供保證金或者提供 P&I 擔保函(十二小時內提交)
4. 停泊於臨時錨位之船舶，若為緊急下錨情形者，錨泊管理費需另議。如為一般正常錨泊轉為緊急下錨樣態者，亦同。
5. 錨泊船舶如有修理需求，須於臨時錨位作業，並應遵循第十點注意事項(二)；完成修理作業後，應傳真專業海事工程之修理完工證明。

八、應變通報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VTS即依商港法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第五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 VTS 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 VTS 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九、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十、注意事項

- (一) 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高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應依本分公司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

小修申請獲准後，於作業前須通報VTS，經確認錨區水域情況同意後，始得作業。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七、三十八及六十三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五) 錨位不足時，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高雄港務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十一、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略以)：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略以)：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略以)：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錨泊申請書

致:高雄港航管中心(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P&I 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 進港下錨
出港下錨
移泊下錨
到港下錨(一港口/二港口)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港務公司之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港拖曳船舶申請使用錨地錨泊作業申請書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一、申請錨泊船舶類型：拖曳被拖曳

二、錨泊目的(請略述並敘明申請錨泊船名)

三、拖曳作業事由

無動力拖曳 操縱困難 其他：

四、現況陳述(包含拖曳或被拖曳或平台能否錨碇且功能作業是否正常)

五、應變計畫(請略述，且應包含錨區實施淨空作業時之處置作為，在未完成修復前安排進港或離開錨區之計畫)

六、船舶相關資訊：

項目	拖曳船	被拖曳船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或日期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危險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有效P&I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相關申請檢附文件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噸位證書 船東互保證書P&I 應變計畫書
聯絡名冊 被拖曳船舶之適拖證明報告 其他：_____

此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手機：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錨泊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中英文)_____ (IMO: _____) 申請錨泊於「臨時錨泊區」，若高雄港錨地遇有緊急情況時，我船屬於非緊急下錨之船舶，須於接到 VTS 無線電通知後二小時內讓位給緊急下錨之船舶，本人同意遵循 VTS 指示，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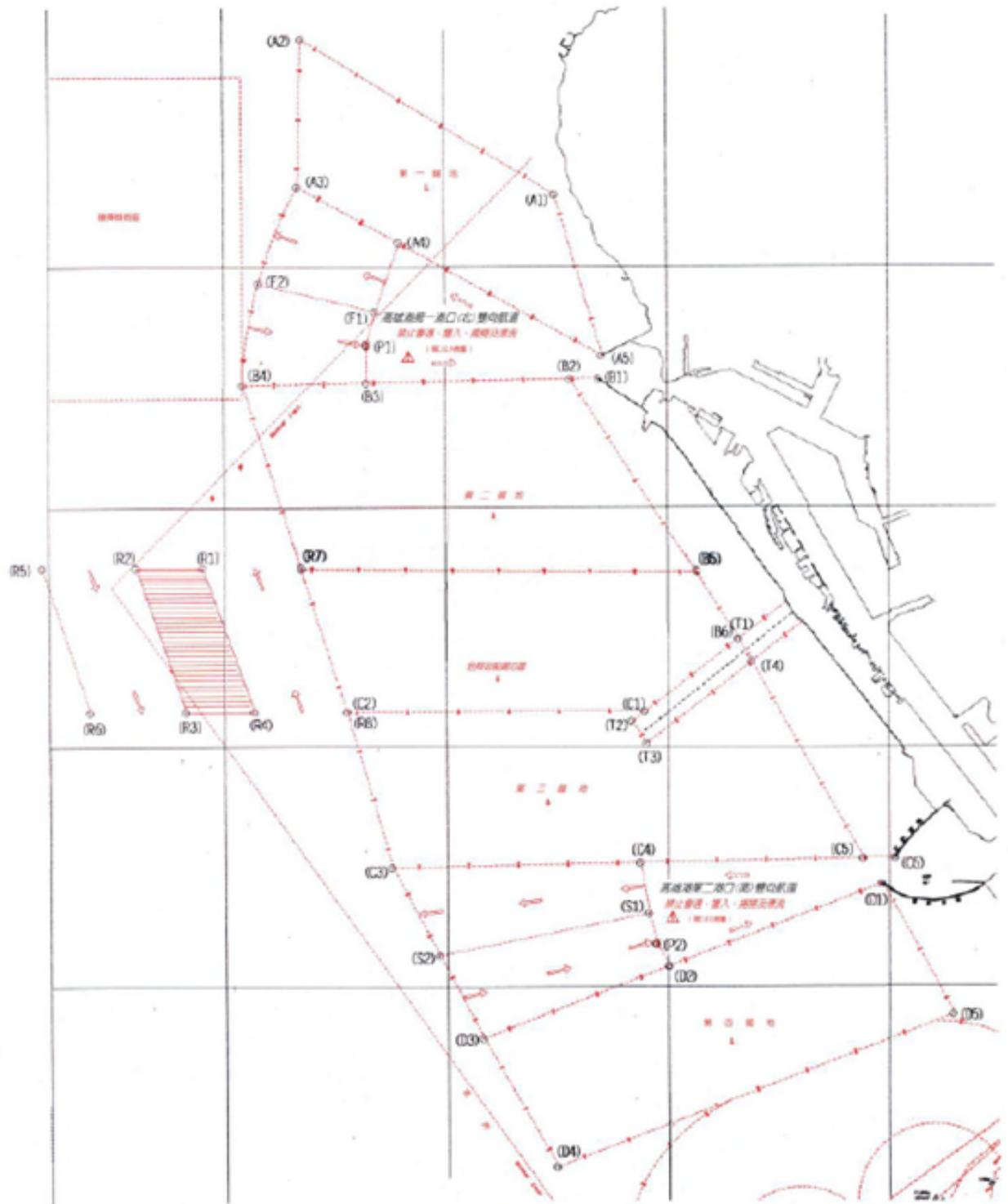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手機：

港務公司之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高雄港分道航行制及錨區配置圖

(高雄港錨泊區點位座標係採 WGS84 座標系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暨提升本公司轄管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本公司「安平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安平港外海錨泊區位置各點經緯度如下：

A (22°57' 09.1"N, 120°10' 08.2"E)

B (22°56' 28.7"N, 120°08' 17.1"E)

C (22°59' 01.0"N, 120°08' 56.9"E)

D (22°58' 14.7"N, 120°06' 59.0"E)

三、錨泊申請

(一)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經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配合船席安排原則不限。

(二)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於出港後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7天為限。

(三)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需於錨泊區作短暫停留後，仍需進港靠泊之船舶。
2. 錨泊期間：7天為限。

(四)申請程序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如附件-國際商港錨地申請書書面紙本)傳真向航管中心(VTS, 傳真 06-2620172)提出申請，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五)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航管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須與航管中心(VTS)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航管中心(VTS)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者。
- (二)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者。
- (三)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者。

- (四)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者。
- (五)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六)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大陸船舶。

於非錨泊區附近下錨或徘徊之船舶，經航管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依規定處分。

五、預警機制

-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各港風災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警示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熱帶性低氣壓(中心附近最大風速等於或小於每小時33浬(每秒17.1公尺)即等於或小於7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6級或以上)時，各港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期，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航管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各港航管中心(VTS)值班管制員，應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危害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警示錨區船舶。

六、通報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航管中心(VTS)即依商港法及各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各港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符合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條件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航管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航管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其他發生海難事件案件。

七、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前款船舶於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裝卸主機，VTS 將加強船舶監控，並提早執行相關預警機制及通報應變程序。

八、注意事項

- (一)船舶於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各港港區指定無線電 VHF 頻道。
- (二)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須經航管中心(VTS)同意。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37、38及63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航管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33條及第67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
 - (五) 錨位不足時，航管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地方政府環保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由權責單位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備註

- (一) 商港法第三十三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三十八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四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六十三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航港局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六十六條：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六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三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

一、目的

為避免船舶長時間佔用港外錨地以致錨位不足，導致進出港船舶無法於錨區等候，為提升花蓮港錨地使用效率及船舶航行安全，特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加強錨區管理。

二、錨泊位置

花蓮港錨泊區位於東防波堤外西南方約0.7浬處，錨泊區範圍為A'-B'-C'-D'點連線(如附圖)，水深約12公尺至65公尺，為沙質海底，海域面積1,072,500平方公尺。(請見附件一)

A'點：北緯23°58'24.5"、東經121°37'16.2" (WGS-84)

B'點：北緯23°57'21.8"、東經121°36'39.2" (WGS-84)

C'點：北緯23°57'24.6"、東經121°37'10.6" (WGS-84)

D'點：北緯23°57'55.8"、東經121°37'24" (WGS-84)

- (一) A-1：中心錨位「北緯 23°58'02"、東經 121°37'14.3"」(WGS-84)，以半徑 20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16-26 公尺，建議 2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二) A-2：中心錨位「北緯 23°57'49.5"、東經 121°37'06.5"」(WGS-84)，以半徑 25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16-49 公尺，建議 3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三) A-3：中心錨位「北緯 23°57'32.5"、東經 121°36'59.5"」(WGS-84)，以半徑 30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29-65 公尺，建議 45,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四) 花蓮港錨地水域範圍有限，船舶錨泊前後均應將錨位報告花蓮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俾掌控錨區各船舶位置，以保持安全船距；另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東北季風期間，風力達六級以上並容易流錨，船舶應特別注意及備便主機，並避免離岸太近造成擱淺事故。
- (五) 船舶於錨地錨泊時，需隨時掌控海象狀況，且應保持機動及處理緊急應變之能力，另 A-2 與 A-3 錨位及其附近水域因缺乏防波堤之遮蔽，且部分水深超過 50 公尺以上，錨泊船隻應特別注意，如遇海象惡劣時，船舶得在不影響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狀況下於外海慢速漂航。

三、錨泊申請

(一) 進港下錨

1. 適用對象：經航港局進港預報許可等待船席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配合港內船席安排，原則不限期限。

(二) 出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外，以 7 日為原則。

(三) 移泊下錨

1. 適用對象：出港後因業務需要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且仍需進港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外，以 7 日為原則。

(四) 到港下錨

1. 適用對象：因業務需要(加水、補給、修理、更換船員、緊急醫療、待命、避風等)不進出花蓮港僅於錨區作短暫停留之船舶。
2. 錨泊期間：除經本分公司同意外，以 7 日為原則。
3. 該等船舶於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以利錨地調度。(本國籍船舶除外)

(五) 申請作業

1. 依錨泊需求優先由電腦系統申請許可，如系統異常可以書面紙本「花蓮港錨泊申請書」(附件二) 傳真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3-8333771)，並於事後補登輸入。
2. 船務代理公司為船舶申請下錨時，須確保該船舶錨泊期間 P&I 應保持在有效期限內，且須於航政系統查得相關證明，並切結代理之船舶安全無虞且具適航性。(切結書如附件三)

(六) 錨泊程序

船舶應依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建議之錨泊區擇適當錨位下錨，並與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下錨前與 VTS 確認位置；完成下錨後向 VTS 回報下錨位置與時間。

四、 禁止錨泊

錨泊區現況或船舶狀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分公司得禁止該船舶於錨泊區下錨：

- (一) 船舶未委託船務代理公司辦理錨泊申請。
- (二) 未依第三點第五款第二目辦理。
- (三) 錨泊區無適當錨位且船舶無法保持安全距離。
- (四) 船舶 AIS 故障、未開啟或顯示與申報不符且無法查證確認。
- (五) 船舶流錨，經重新下錨仍無法保持錨位。
- (六) 列屬聯合國安理會禁止入港及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
- (七) 未經核准進入錨區水域之船舶，於非錨區附近下錨或徘徊，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勸離而不從者，將暫停錨泊申請，並將船舶名單送航港局。

五、 預警機制

- (一)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依「花蓮港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規定」採行相關作為，並得預為示警及通知港區航商業者，提早做好防颱準備。
- (二)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熱帶性低氣壓(氣旋中心附近最大風速每小時達 33 哩(每秒 17.1 公尺)即等於或小於 7 級風)或海上強風特報(平均風力將達到 6 級或以上)時，本分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適時掌握船動態，其所屬船舶如要進港請儘早安排。
 2. 發送 AIS 強風簡訊，提醒船舶注意錨泊守值並備妥主機。
 3.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依指示啟動錨泊區淨空機制。
- (三) 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值班管制員加強監控錨泊區船舶動態，如研判有異常情事發生，即以適當方式示警錨區船舶。

六、 通報機制及應變程序

如有下列情況，VTS即依商港法及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處置，並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轉報有關單位：

- (一) 符合本管理原則第四點禁止錨泊任一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或於錨泊區滯留，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驅離不從者。
- (二) 錨泊船未與他船保持安全距離，或未開啟 AIS 者，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警示仍未改善者。
- (三) 錨泊船流錨、與他船碰撞或持續往岸際漂流有擱淺風險者。
- (四) 其他海難事件案件。

七、 次標準船舶管理

- (一) 依航港局提供次標準船舶清單確認後，於該等船舶進入錨地指泊時，另安排適當錨位供其錨泊。
- (二) 前款船舶下錨期間，須隨時保持動力備便，且不得拆卸主機;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將加強船舶監控。
- (三) 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7 天。

八、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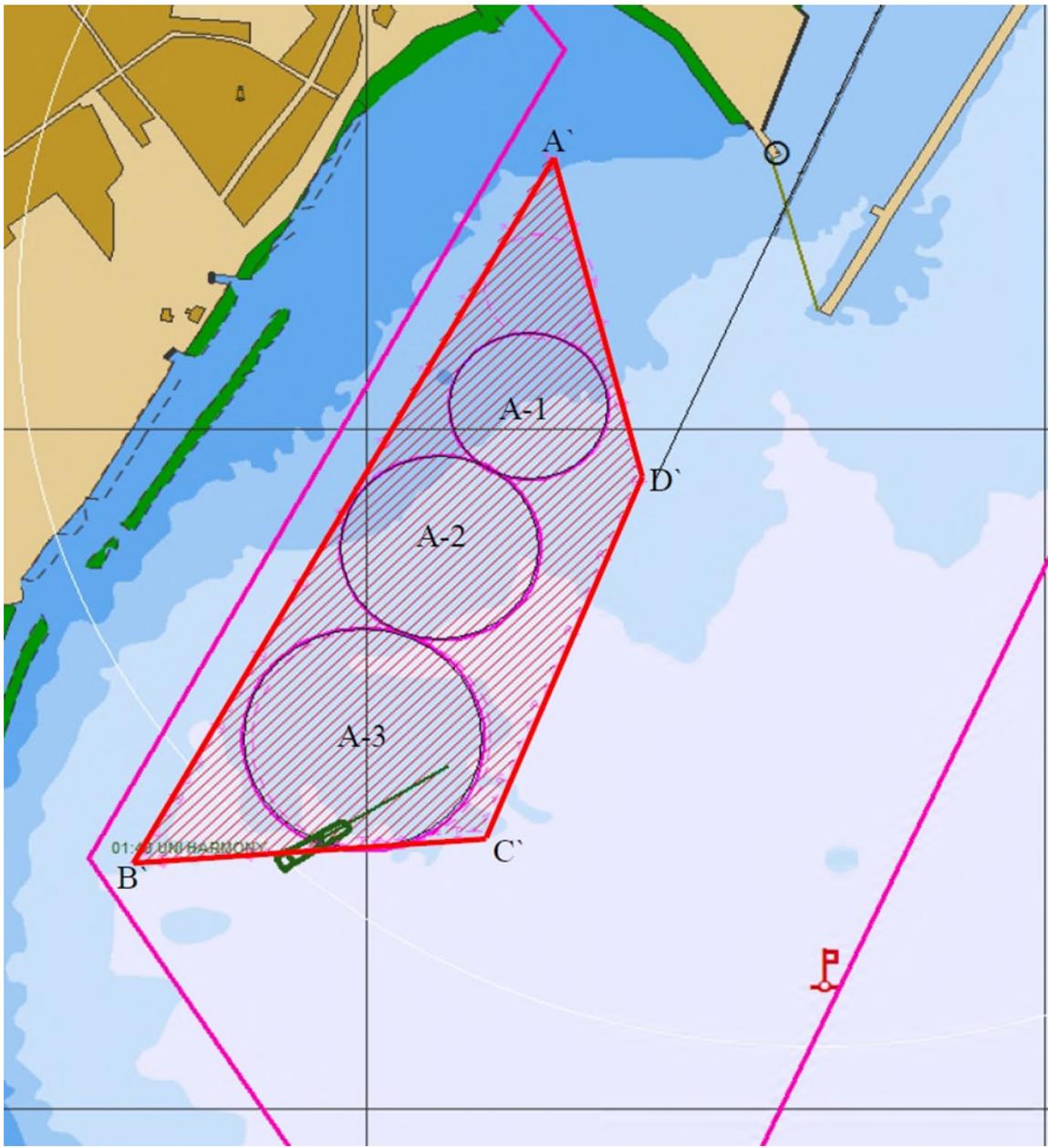
- (一) 錨泊期間須有足夠船員留守，並全程開啟 AIS；駕駛台日夜均須有人當值並確實守聽無線電 VHF14/16 頻道。
- (二) 為保持船舶安全，船舶於錨泊期間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如遇天後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拆卸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
 2. 船舶若有修理作業，需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同意。
- (三) 錨泊期間不得丟棄垃圾(含廚餘)，排放廢油水及壓艙水，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違反者將依商港法第 37、38 及 63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四) 錨泊任務結束後須立即駛離錨區，如不聽從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指揮者，將依商港法第 33 條及第 67 條規定移送航港局裁處。
- (五) 錨位不足時，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依船舶位置及申請次序請船長於錨區範圍外等候。

- (六) 進入錨區之各種船舶，應依本分公司之指揮行駛及靠泊至指定錨泊區位；如有違反且情節嚴重者，取消錨泊資格；若造成錨區及其他船舶危險，將移送航港局裁處。
- (七) 船舶於錨泊期間應確實守值並注意航行安全，如因疏忽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自負相關責任；錨區僅提供船舶錨泊使用，花蓮港務分公司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
- (八) 為維護錨區秩序及管理，得由航港局、花蓮縣政府環保局、海巡署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同船務代理業者抽查船舶，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得依法裁處或要求離開錨泊區。

九、 備註

- (一) 商港法第 33 條: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 (二) 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 (三) 商港法第 38 條: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四) 商港法第 44 條: 第 15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28 條至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40 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 商港法第 63 條:違反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8 條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 商港法第 66 條:違反第 44 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商港法第 67 條：違反第 33 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花蓮港錨地範圍圖



花蓮港錨地範圍:

- A': 23°58'24.5"N、121°37'16.2"E (WGS-84)
- B': 23°57'21.8"N、121°36'39.2"E (WGS-84)
- C': 23°57'24.6"N、121°37'10.6"E (WGS-84)
- D': 23°57'55.8"N、121°37'24"E (WGS-84)

建議船舶錨地:

- A-1：中心錨位 23°58'02"N、121°37'14.3"E (WGS-84)，以半徑 20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16-26 公尺，建議 2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A-2：中心錨位 23°57'49.5"N、121°37'06.5"E (WGS-84)，以半徑 25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16-49 公尺，建議 30,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 A-3：中心錨位 23°57'32.5"N、121°36'59.5"E (WGS-84)，以半徑 300 公尺為範圍，水深約 29-65 公尺，建議 45,000 總噸以下船舶錨泊。

錨 地 申 請 書

致: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

本公司代理之船舶預計抵達港外錨區停留，停留錨地期間謹遵守港務當局等各項規定並且由本公司負擔一切相關之責任及文件辦理程序，本公司亦將督促及協助所代理船舶於泊地停留期間，遵從我國各項規定及商港管理機關(構)之指示，特向貴單位說明並申請准許停留許可。

該輪明細如下：

船舶名稱(中英文)：

船舶呼號：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米

船舶國籍：

總噸位：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到港最大吃水： 米

預計抵港時間：

預計停留天數：

是否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是否有危險品：

是否有有效 P&I 文件/保險期限(請檢附證明文件)：

最近一次停泊於錨地日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進港下錨

出港下錨

移泊下錨

到港下錨

申請船務代理公司行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航港局註冊客戶代碼(四碼)：

(代理行公司行號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輪所有船機、裝備及航行儀器，均處於良好使用狀況，本輪於花蓮港錨地錨泊期間，倘有任何肇致港區或第三方之損害，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壞及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